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

被告 棋昇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伍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棋昇工程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棋昇公司）於民國110年5月13日邀同被告周慧如（與棋昇公司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簽具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，前6個月按原告本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1.49%機動計算，第7個月至第36個月按原告本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6.5%機動計算，計分36期清償，每月繳付

01 本息乙次，如未依約繳納，並應於逾期6個月內，按約定利
02 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喪
03 失期限利益。嗣原告於110年5月13日分別撥款95萬元、5萬
04 元予被告，詎棋昇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1月18日，尚分別
05 積欠借款本金74萬5,871元、3萬9,308元，合計78萬5,179
06 元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息日年利率為7.04%，是被
07 告應負連帶清償上開借款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之責。
08 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
09 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及陳
11 述。

1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
13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
14 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24頁），又被告對於
15 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有送達
16 證書及郵件送件回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然於言詞辯
17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
18 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
19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
26 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
27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29 書記官 劉淑慧